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2011年2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4, 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 00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 280, 000, 000元, 2011年2月14日收到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各社会公众普通股 (A股) 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7, 700, 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 222, 300, 000元, 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7, 480, 940元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 214, 819, 0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苏公W[2011]B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 630, 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 189, 060元。以上募集资金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 未经审批程序不能安排他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2, 828. 88 万元, 其中: 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5, 428. 88 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5, 5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11, 900万元。按募集资金性质分类, 募投项目资金累计

使用10,304.68万元，超募资金累计使用22,524.20万元。（以前年度投入累计金额详情和报告期投入详情，分别详见《2013半年度报告》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章节和本文第三部分）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5,733.8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7,080.77万元，其中2013年1-6月份募集资金账户取得的利息收入为3,599.0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2009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1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经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进行了第二次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审批和使用能够按照规定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2011年3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常州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清潭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丰街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201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众红履行出资义务后，及时与江苏众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2012年3月9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清潭支行超募资金存单到期后，公司在该行进行了销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截止到2012年3月21日的资金余额共计：274,576,307.66元存入该行进行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3号、证监许可[2011]1354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整合，整合后，华泰联合证券接替华泰证券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与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签订《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同时与各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签

订《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控股子公司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各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经2013年3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公司注销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丰街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设立的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将以上资金重新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一个专户进行集中存放与管理，账号为136801516010002395，并及时与广发银行常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利用3.98亿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进行资金的保值增值。

经2013年4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在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常州广发支行”）分别开立五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与管理，并及时与工行常州广化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开设账户及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账号	专户项目	账户余额（元）
1	1105020919002112706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00,833,383.83
2	1105020919002112679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06,245,543.53
3	1105020919002112555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9,864,059.63
4	1105020919002112431	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67,689,200.11
5	110502091900211230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297,426.07

上述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帐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存储收益,对于上述各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公司在向专户银行提交符合规定的转账支票等相关结算凭证后，申请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在各银

行开立的一个或多个定期存款账户，以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5,733.80 万元，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存单号	存款类别	募集资金 余额(万 元)	定期存单方 式存入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00133719-31	定期存单（1 年）	12,451.99	2013.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00133715-18	定期存单（6 个月）	3,551	2013.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00133711-14	定期存单（3 个月）	3,415	2013.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1105020919002112706	活期	665.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00133690-94	定期存单（1 年）	4,589.50	2013.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00133682-89	定期存单（6 个月）	7,634	2013.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00018900、 00133676-81	定期存单（3 个月）	6,742	2013.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1105020919002112679	活期	1,659.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00133695	定期存单（6 个月）	1,077.95	2013.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00133696-97	定期存单（3 个月）	1,485	2013.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1105020919002112555	活期	423.46	
中国工商银行股	00133701-04	定期存单（6 个月）	3,389	2013.4.22

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00133698-700	定期存单（3 个月）	2, 409	2013. 4.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1105020919002112431	活期	970. 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00133707-10	定期存单（1 年）	3, 428. 63	2013. 4.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00133706	定期存单（6 个月）	935	2013. 4.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00133705	定期存单（3 个月）	907	2013. 4.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1105020919002112307	活期	59.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088095	保本理财（1 年）	39800	2013. 3.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6801516010002395	活期	140. 84	

对于上述定期存款或理财活动，公司将在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合规理财等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2013年1-6月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481.9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8.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28.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2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00元,2011年2月14日收到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各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7,7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22,300,000元,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7,480,940元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2,828.88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5,428.88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1,900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是	20,711	20,711	796.38	1,934.91	9.34%	2014年09月30日	0	否	否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是	21,634	21,634	426.52	2,355.57	10.89%	2014年09月30日	0	否	否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是	4,268	4,268	588.83	1,501.66	35.18%	2014年09月30日	0	否	否
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10,100	10,100	76.11	3,759.73	37.23%	2014年09月30日	0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750	5,750	126.02	752.81	13.09%	2014年09月30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463	62,463	2,013.86	10,304.6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和前期基础建设等	否	10,600	10,600	5,124.2	5,124.2	48.34%	2014年 09月 30日	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500	5,500	0	5,5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900	11,900	0	11,9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000	28,000	5,124.2	22,524.2	--	--		--	--
合计	--	90,463	90,463	7,138.06	32,828.8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在项目进度方面，胰激肽原酶原料药扩产项目和肝素钠原料药扩产项目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12 月完成了扩产建设，门冬酰胺酶原料药扩产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完工。上述三个产品的制剂项目由于涉及实施地点变更，需在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重新征地、厂房设施设计等建设工作，致使项目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并公告了项目延期的决议，预计项目全部完工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告编号：2012-040）在此期间，公司拟通过对原有厂区制剂生产线进行局部区域技改和调整生产组织安排来扩大生产，满足市场需求；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也进行了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变更，在项目建成前，已通过租用临时办公用地的方式投入运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展开过程中。另外，由于募投项目资金的支付阶段性特征，也使得前期支付较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59,018.91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用 55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用 119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性需要的流动资金；用 10,600 万元在常州国家级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性需要的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已以受让方式取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以西、云河路以北面积为 14654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为生物医药产业园 XL10010101 地块。截止报告期末，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支付费用 5,124.2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将“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三个项目的制剂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常州国家级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其实施的地点变更至常州国家级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201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研究院和变更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单独实施变更为由本公司与合资研究院—江苏众红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红”）联合实施。董事会审议批准项目投资金额规划如下：原项目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通过重新规划投资项目金额后，公司拟用本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6850 万元左右建设房屋及公用系统等，租赁给合资研究院等使用。剩余项目募集资金 500 万美元左右（或等值人民币）作为对合资公司投资，由合资公司负责使用该资金进行仪器设备采购等事项。2011 年，公司分两次完成了对江苏众红的出资义务，注册资本为 98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980 万美元，公司占江苏众红 59%的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用募集资金分别置换上市前投入“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三个项目的设备支出的资金，分别为 684.30 万元、20.41 万元和 294.13 万元，共计 998.84 万元。该置换工作已经结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超募资金 3.98 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项工作是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的。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	----------	-------------------	------------	-----------------	----------------------------	---------------	-----------	----------	-----------------

									变化
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00	76.11	3,759.73	37.23%	2014年09月30日	0	否	否
合计	--	10,100	76.11	3,759.73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了使公司将来的研发水平能够做到与国际发展形势接轨，国内达到领先水平，公司重新定位研发中心的方向和水平，另外，常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启动也是公司变更该项目的主要外因。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并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有本公司单独实施变更为由本公司与合资研究院—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实施。项目投资金额规划如下：原项目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通过重新规划投资项目金额后，公司拟用本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6850万元左右建设房屋及公用系统等，租赁给合资研究院使用。经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合营方投资入股的专有技术经进行评估后，合营各方于2011年8月16日签订合营合同，公司投入578.25万美元（3683.60万元人民币）作为对合资公司出资，占总股权的59%，由合营公司负责使用该资金进行仪器设备采购、日常运营等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没有发生实质改变，总的投资额度也未发生变化，主要是实施主体与建设项目金额的投资额度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重新配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形。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